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海中利 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背景情况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951,461.90 元的交易价格向青海青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青银”）转让其持有的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利”）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海中利股权，青海中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告编号：2025-098）。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海中利 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2016 年度公司为青海中利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2017 年度公司为青海中利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2019 年度公司为青海中利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为支持青海中利的发展经营，已为其向相关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担保余额为 28,631.7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青海中利的股权，对其担保将阶段性被动形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延续。具体担保情况

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公司	青海中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2016年6月27日	611.88	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后3年内	
公司	青海中利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7,120.47	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5月17日				
公司	青海中利	西宁西经开青银新材料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22日	20,899.39	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8,631.74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2211.25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昆仑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朱文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059141334T

成立时间：2013年7月5日

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纤接插件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身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青海青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	100%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青海中利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海青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48.98	46,115.00
负债总额	47,424.93	49,852.06
净资产	1,724.05	-3,737.06
项目名称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88.42	5,387.00
利润总额	-47,482.15	-5,461.12
净利润	-47,010.65	-5,461.12

经查询，青海中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产生的对外担保是因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实质是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延续，公司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内不再新增对青海中利的担保。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对该担保事项预留了相应的偿债资源，待相关债权人领受后，公司将督促其及时履行解除担保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实质是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延续，公司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内不再新增对青海中利的担保。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对该担保事项预留了相应的偿债资源，待相关债权人领受后，公司将督促其及时履行解除担保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董事会有意本次因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8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2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2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7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

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